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838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具保人 蘇楓凱

被告 王禮鈞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8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蘇楓凱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具保人蘇楓凱因被告王禮鈞詐欺等案件，前經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下同）3萬元，而由具保人出具現金保證後，將被告釋放。茲因被告逃匿，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及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2至3項所定關於沒入保證金之管轄法院，僅就案件起訴繫屬法院後之第一審至第三審之法院定其權屬。至於具保之被告經判決有罪確定後，於執行階段逃匿者，其沒入保證金之管轄法院，並無明文。基於檢察官之權限係因審級配置及管轄區域之拘束，地方檢察署執行檢察官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向地方法院聲請沒入保證金，始為適法。本件被告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既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執行，依上開說明，聲請人自得向本院聲請沒入保證金，先予敘明。

三、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

01 前項規定，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
02 具保者，準用之。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
03 併沒入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2項、第119條之1
04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因前揭案件，經檢察官指
05 定保證金額3萬元，由具保人出具現金保證而遭釋放，嗣該
06 案經判處罪刑確定等情，有國庫存款收款書、臺灣高等法院
07 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該案歷審判決在卷可稽。茲被告經聲請人
08 對其住所依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案執行，聲請人復囑託
09 派警拘提無著，迄未到案接受執行，復查無另案在監、在
10 押，而具保人經通知亦未遵期通知或帶同被告到案接受執行
11 等情，亦有送達證書、具保人通知、拘票暨拘提報告書、被
12 告及具保人之個人資料查詢結果、個人戶籍資料及在監在押
13 全國紀錄表附卷足憑，是被告顯已逃匿，揆諸前揭規定，自
14 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第118條、第119之1第2項，裁
16 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8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蘇宏杰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書記官 徐鶯尹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